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对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795 号）。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答复如下：

问题一：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应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实施，请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是否足够谨慎，是否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答复：2016 年 5 月底，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的最后一批进口卧式加工中心设备入境，公司开始办理进口设备免税申请，按照公司以前年度办理进口设备免税申请程序，该免税申请一般自设备入境日起两个月以内，即 7 月底之前办理完成，为此，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7 月初上缴进口设备增值税款，也是按照此计划时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由于进口设备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有所变化，且对应项目的最近一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影响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为避免对募投项目计划的进一步影响，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通过决议，拟暂时用流动资金垫付

相关进口设备增值税款，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950 万元（因汇率变动，待垫付日方可确定具体金额），待最近一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予以等额置换。

上述影响虽系客观原因所致，但是已引起公司高度关注，公司今后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更加谨慎，更切合实际，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因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问题二：请核实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到位，相关的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是否应就该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是，请补充披露；如否，请说明理由或依据。

答复：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暂时以流动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没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没有挪用募集资金、没有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属于需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